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英德浩枫温德姆文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志强、陈廷华、韦华清共 3 人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5〕217-219 号），以上案件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以上三个案件作出如下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以上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

联系人： 邓洁雯、张名雄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